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QFW-20250310-1

项目名称：2025年浦口区市控入江支流水质自动监测服务-高旺河站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供应商：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SQFW-20250310-1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雨合路20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二区38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年浦口区市控入江支流水质自动监测服务-高旺河站。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 壹拾柒万零肆佰元整（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合同约定价款外，甲方不再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110061242018800016741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SQFW-20250310-1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服务周期

乙方服务周期为1年，2025年3月25日起至2026年3月24日。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付合同价款的10%，服务期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本合同。甲方因前述原因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 6、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乙方（供应商）：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58888426

开户银行：

账 号：

（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10-6238699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 号：110061242018800016741